

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一、型式試驗之樣品

(一) 型式試驗須提供樣品 50 個(補正試驗須提供 25 個)。

(二) 應有足量之特別固定工具，以供試驗操作。

二、型式試驗之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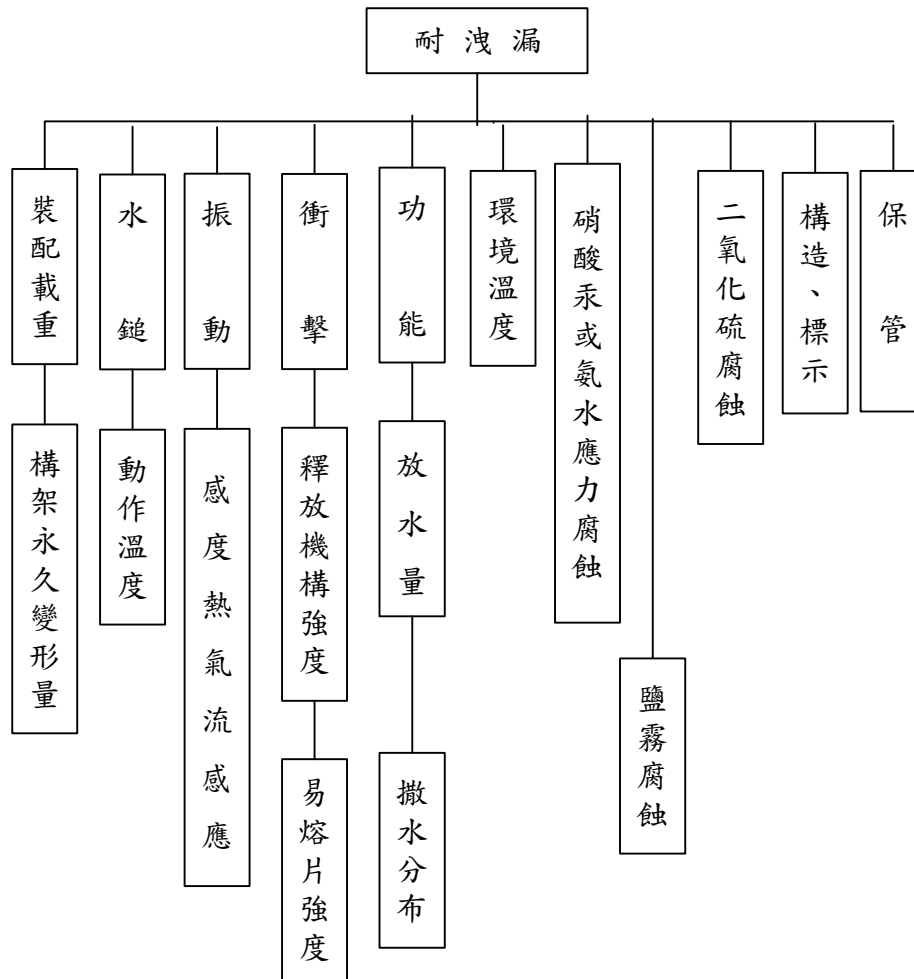
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、各試驗項目之樣品數及試驗流程如下所示。

(一) 試驗項目及樣品數

試 驗 項 目				樣 品 數	
標 示 、 構 造				5	
機 能	共 通	耐 洩 漏		50	
		衝 擊		4	
		環 境 溫 度		5	
		裝 配 載 重		5	
		構 架 永 久 變 形 量		5	
		釋 放 機 構 強 度		4	
		振 動		5	
		水 鉅		5	
		應 力 腐 蝕（ 硝 酸 汞 或 氨 水 ）		2	
		二 氧 化 硫 腐 蝕		3	
	鹽 霧 腐 蝕		2		
	能	動 作 溫 度		5	
		感 度 — 熱 氣 流 感 應		5	
		放 水 量		5	
		撒 水 分 布		2	
		易 熔 片 型	易 熔 片 強 度		4
			功 能		5
		玻 璃 球 型	玻 璃 球 加 熱 冷 卻		5
			玻 璃 球 冷 熱 衝 擊		4
			玻 璃 球 加 載		4
玻 璃 球 氣 泡 消 失 溫 度			5		
功 能			10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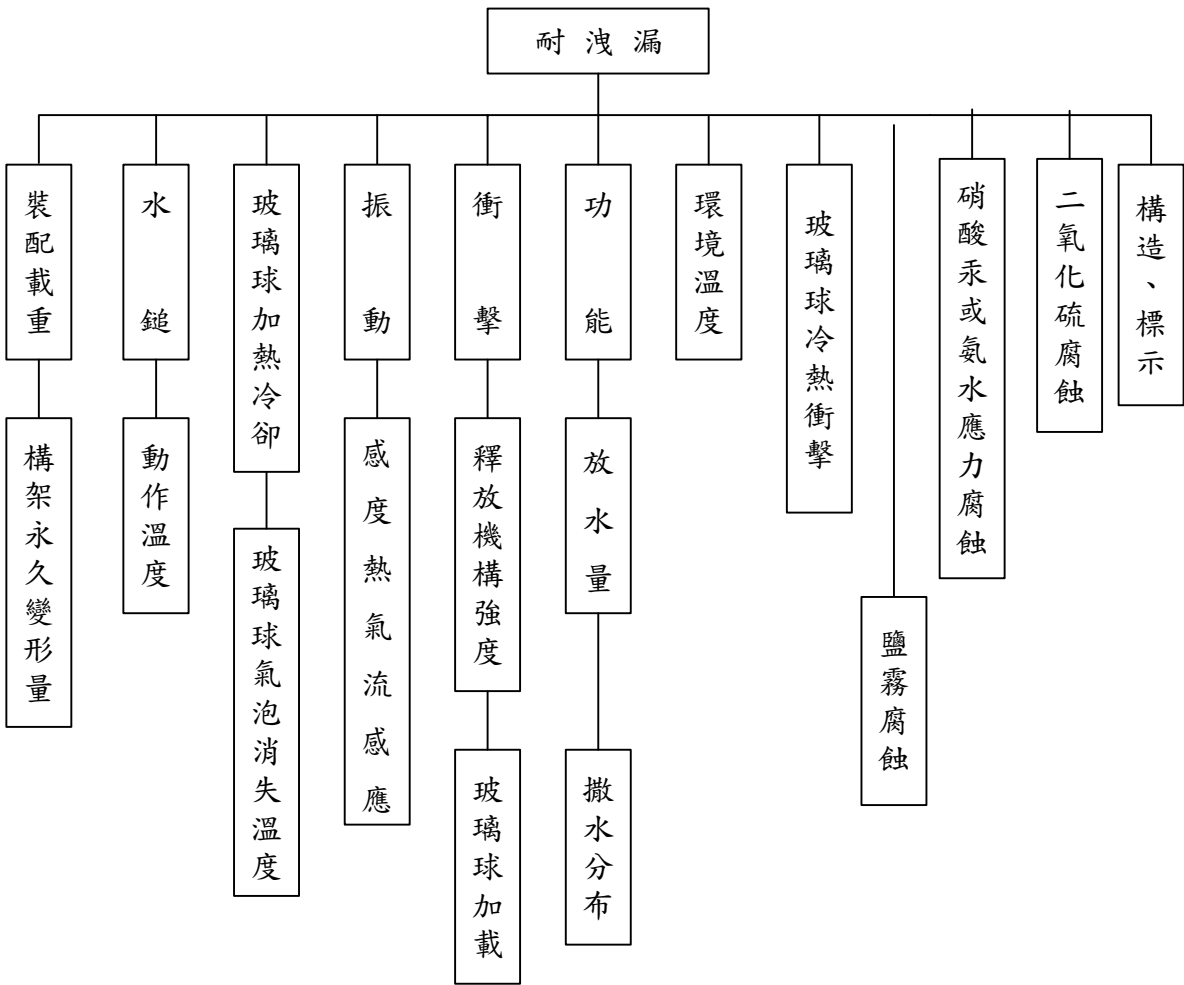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試驗流程

1. 易熔片型



◎ 墊片等使用非金屬材料之撒水頭，應依三、(四)之規定進行測試。

2. 玻璃球型



◎ 墊片等使用非金屬材料之撒水頭，應依三、(四)之規定進行測試。

(三) 試驗方法

試驗方法應依本認可基準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玻璃球之加熱冷卻試驗中之反覆試驗次數為三次。
2. 玻璃球氣泡消失溫度試驗中之反覆試驗次數為三次。

三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型式試驗之結果判定如下：

- (一) 達到本認可基準所列之技術規範時，該型式試驗結果為「合格」。
- (二) 符合"四"所揭示之事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未達本認可基準所列之技術規範時，該型式試驗結果為「不合格」。

四、允許補正試驗之事項

型式試驗之不良事項，屬於本認可基準"肆、缺點判定表"所示之一般缺點或輕微缺點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。

五、型式變更試驗之方法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等，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依前述型式試驗之方法進行。